

提升國、高中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

壹、緣起

有鑑於青少年朋友在生涯發展的過程中，將面臨不同階段的求學、就業等抉擇議題，為幫助青少年朋友提早認識自我與工作世界，讓國、高中階段學生提早了解「職涯規劃」的重要性，思考個人生涯定位，故本分署特訂定提升國、高中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，以協助轄區內國、高中階段學生及早規劃個人職涯，瞭解並認識就業市場發展趨勢，提升就業準備力。

貳、依據：就業服務法第 18 條。

參、辦理單位及業務分工

一、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(以下簡稱本分署)。

- (一) 研修本計畫。
- (二) 年度預算編列、核撥(銷)、執行及控管事項。
- (三) 受理計畫申請，函知審核結果；審核通過後分配各中心協助辦理。
- (四) 督導計畫實施之管控、查核事項。
- (五) 建立國、高中學校業務聯繫窗口。
- (六) 其他相關事項。

二、執行單位：本分署及所屬各就業中心。

- (一) 接獲本分署審核結果後，與校方洽談活動辦理期程及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協助校方聯繫講座講師、參訪單位，安排參訪行程及其他職涯相關活動。
- (三) 計畫實施之管控、訪視及成效評估檢討事項。
- (四) 本計畫之宣導，並傳送本署與本分署各項活動及服務資訊，與學校合作共同推動國、高中學生就業促進業務。
- (五) 簽陳本分署相關活動細節暨經費預借事宜。

(六) 辦理各場次活動經費核銷及考評相關文件。

(七) 其他相關事項。

肆、參加對象及來源

轄區內各國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，或由學校視實際需求與活動性質邀請學生家長參與。

伍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陸、執行期間：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。

柒、辦理項目

一、就業講座

(一) 活動內容：

依申請學校之需求，協助辦理職涯輔導及提升就業先備知能相關講座，邀請各行(職)業專家或專業講師，提供職場訊息(趨勢)、就業知能、勞動權益及職涯規劃，並適時宣導政府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。

(二) 辦理方式：

- 1、各中心聯繫轄區申請學校，確認期程並共同規劃活動細節。
- 2、透過事前與校方、講師聯繫溝通，使雙方建立對講座活動共識，以減少需求落差。
- 3、依需要提供獎勵物品，贈予對生(職)涯規劃或就業相關資訊瞭解之學生，以提高學生參與意願及活動趣味性。
- 4、每場次參加人數以不低於 50 人為原則；但得依學校實際需求，彈性調整參加人數。

二、企業參訪

(一) 活動內容：

聯繫提案學校確認需求及聯繫企業參訪單位安排參訪行程，並請受訪單位配合提供專業解說及資訊。

(二) 辦理方式：

1. 依校方需求連結轄區內熱門行（職）業事業或其他就業相關單位，提供申請學校 1 個參訪單位，並以半天為原則；但依學校實際需求，得彈性調整(規劃)參訪時程。
2. 各中心配合提供相關訊息，發送相關宣導出版品。
3. 協請受訪單位提供該單位資深人員進行解說，以期擴展學生職場視野，提高參訪成效。(例：參訪事業單位時，解說該行（職）業專業屬性、專業知能、就業市場未來展望、招募方式及進用條件、與提供相關產業之就業市場關聯性等資訊)。
4. 於參訪後安排雙向座談，提供學子檢視溝通機會。
5. 每場次參加人數以 40 人為原則；但得依學校實際需求，彈性調整參加人數。

三、其他職涯規劃相關活動：

如工作坊、體驗營、活動營等，由本分署統籌規劃，其相關計畫依實際規劃辦理期程及模式另行通知。

捌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初次申請：由各校向轄區就業中心申領一組帳號密碼，透過本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官網(<https://ys.wda.gov.tw>)註冊會員後，於官網點選國高中計畫選項，並依其需求申請就業講座、企業參訪、職涯活動。

二、再次申請：逕自進入本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官網，以會員身分點選國高中計畫選項，並依其需求申請就業講座、企業參訪、職涯

活動。

三、各項活動申請情形，除將透過會員所留 Email 信箱告知外，並以公文函知憑辦。

四、如經費告罄，則依申請順序審核。